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考量攤（鋪）位使用費未區分係屬本府當初安置之攤（鋪）位使用人，抑或係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一律均以優惠方式計收有欠公允，及修正前攤（鋪）位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遇地價飆漲時，欠缺彈性緩漲機制而有修正必要等理由，爰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因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之過渡期間業已屆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另考量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為因應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如須遷移至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尚須重新適應營業環境及招攬客群，爰針對原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增訂得免

收或減收使用費之規定；又為因應原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係為配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政策而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嗣於原市場改建完成後，攤（鋪）位使用者遷回原市場而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將致生依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計收使用費不合理之情況，爰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增訂備註，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一節，因本標準前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依前開規定，其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之過渡期間業已屆滿，為避免造成爾後適用法規關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之起算產生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

- 1、第三款：增訂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款次遞改。
- 2、第四款：增訂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如逾遷回原市場期程，免收該超過期間之使用費。但因可歸責攤（鋪）位使用者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各攤（鋪）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以下款次遞改。

(三)第四條附表：茲考量因原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期間須另訂新約，原市場契約提前終止，又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市場改建完成遷回時，市場處另須與其重新簽訂契約，因遷回原市場後提供使用之標的與改建前原市場提供使用及改建期間指定地點提供使用之標的，並非同一，該遷回原市場後所簽契約性質核屬首次訂約，惟市場處考量原市場改建完成之建物評定現值定有所增加，依現行附表計收使用費，恐造成攤（鋪）位使用人繳納使用費負擔加重，此時倘無本標準附表所定緩漲機制之適用，甚不合理，爰此，為基於照顧本市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考量其等係為因應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原市場工程而配合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爰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增訂備註載明「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俾臻妥適。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 （以下簡稱市場）攤（鋪） 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 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 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 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 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 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第十條核 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 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 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 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 收。</p>	<p>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 場（以下簡稱市場）攤 (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 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 附表二。</p> <p>經市場處核准使用 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 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 (鋪)位使用人名義者， 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p> <p>依本條例第十條核 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 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 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 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 附表二計收。<u>但於本標準 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 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u></p>	<p>一、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於本標準 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向市場處申 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 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 一計收。」一節，因本標準前於一 〇七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依前開 規定，其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 權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之過渡期 間業已屆滿，為避免造成爾後適用 法規關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 年內」之起算產生疑義，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二、又為因應原市場改建致攤（鋪）位 使用人係為配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 改建工程政策而遷移至市場處指定 地點營業，嗣於原市場改建完成 後，攤（鋪）位使用人遷回原市場 而另與市場處簽訂契約將致生依現</p>

	<p><u>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u></p>	<p>行條文第四條附表計收使用費不合理之情況，爰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增訂備註。</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各攤（鋪）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按遷移</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p> <p>一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亦同。</p> <p>二 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月攤（鋪）位使用費。</p> <p>三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考量原市場改建期間，因無法於原市場就地安排其他空間，導致攤（鋪）位使用者必須遷出原市場，並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由於指定地點設置僅為過渡性，其經營條件對攤（鋪）位使用者而言改變甚鉅，且安置期程與市場增建或修建期程相較更久，確實影響層面難以估量，為明確規範是類指定地點營業之攤（鋪）位使用者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情形，除得適用現行條文第二款外；另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關於因原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得免收</p>

<p><u>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u></p> <p><u>四、因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免收使用費。但因攤（鋪）位使用者增加、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攤（鋪）位使用者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其超出期間，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u></p> <p><u>五、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u></p>	<p>致攤（鋪）位使用者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 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者停業，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或減收使用費之條件及額度，另指定地點營業期間使用費之計收將按修正條文第三款所定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各攤（鋪）位使用者於指定地點營業之使用面積予以計算。</p> <p>三、如同上述，因改建市場致攤（鋪）位使用者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經常耗費數年進行，亦可能有不確定因素致營業期間延長，對攤（鋪）位使用者具有營業風險之不安定性，因此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如逾遷回原市場預定期程，逾期部分至遷回改建市場為止之使用費予以免收。惟為避免攤商（鋪）位使用者任意增加或變更需求等可歸責於其等之事由導致超過遷回原市場預定期程，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但書就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逾遷回原市場期程之情形，明定排除免收使用費規定，其超出期間，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按遷移前原市</p>
---	---	---

<p>務需要，致攤（鋪）位 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 業期間之使用費。</p> <p><u>六、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u> (鋪)位使用人停業， 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 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 上者，得按營業受影響 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 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 。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 為限。</p>		<p>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 方公尺單價計收。</p> <p>四、以下款次遞移。</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茲考量因原市場改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期間須另訂新約，原市場契約提前終止，又攤（鋪）位使用人於原市場改建完成遷回時，市場處另須與其重新簽訂契約，因遷回原市場後提供使用之標的與改建前原市場提供使用及改建期間指定地點提供使用之標的，並非同一，該遷回原市場後所簽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times 6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項目 數額基準							
市場年使用費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限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限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限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 20% 以上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增幅 20% 以上	增幅 20% 以上						

<p>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p> <p>$\text{市場當年使用費} \div \text{十二(月)} \div \text{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times \text{各攤(鋪)位面積}$</p>	<p>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p> <p>$\text{市場當年使用費} \div \text{十二(月)} \div \text{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times \text{各攤(鋪)位面積}$</p>	<p>契約性質 核屬首次 訂約，惟市 場處考量 原市場改 建完成之 建物評定 現值定有 所增加，依 現行附表 計收使用 費，恐造成 攤(鋪)位 使用人繳 納使用費 負擔加重， 此時倘無本 標準附表所 定緩漲機制 之適用，甚 不合理，爰 此，為基於 照顧本市 零售市場 攤(鋪)位 使用人，考 量其等係 為因應本 市公有零 售市場改 建原市場 工程而配</p>
<p><u>備註：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 係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u></p>		

合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爰將附表一及附表二增訂備註載明「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俾臻妥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修正理由 同附表一 修正說明。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項目	數額基準		
市 場 年 使 用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 場 年 使 用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 前次契約期間最後 一年契約年使用費 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 前次契約期間最後 一年契約年使用費 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 增幅未達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 增幅未達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費	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5%		費	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5%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計標準收			增幅 15% 以上，未達 2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計標準收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增幅 20% 以上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 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 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各攤（鋪）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備註：市場改建完成後，遷回原市場之契約，視為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之續約，其前次契約係指改建前原市場最後一次契約。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10730495700號令
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
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場攤（鋪）位，指經市場處核准使用及核
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位。

第四條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
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鋪）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
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鋪）
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者，
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但於本標準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
向市場處申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者，該核准轉讓攤（鋪）
位之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

一 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
止，免收攤（鋪）位使用費。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
情形，亦同。

二 因市場增建、改建或修建，致攤（鋪）位使用人遷
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及遷回原市場時，各免收一個
月攤（鋪）位使用費。

三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
要，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時，免收停業期間之
使用費。

四 辦理前款業務，未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惟有
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得
按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之使用費。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一）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 $5\% \times 60\%$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 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一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場年使用費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未達 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5% 以上,未達 10%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 $\times 105\%$ 計收 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 10% 以上,未達 15% 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 $\times 105\%$ 計收 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 $\times 110\%$ 計收 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p> <p>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p> <p>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p>
	<p>增幅 15% 以 上, 未達 20%</p> <p>增幅 20% 以 上</p>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p> <p>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p> <p>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p>
各攤(鋪)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 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

附表二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基準表（二）

土地年使用費	土地申報地價5%		
建物年使用費	建物評定現值10%		
市場年使用費	除附表二另有規定外，土地年使用費 + 建物年使用費		
項目	數額基準		
首次訂約	依訂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市場年使用費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減少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增幅未達5%	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
	續約當年使用費較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增加	增幅5%以上, 未達10%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p>
		增幅10%以上, 未達15%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p> <p>3. 契約第三年至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p>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p> <p>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p> <p>4. 契約第四年依續約當年使用費標準計收</p>
	<p>增幅 15% 以 上，未達 20%</p> <p>增幅 20% 以 上</p>	<p>1. 契約第一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05%計收</p> <p>2. 契約第二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0%計收</p> <p>3. 契約第三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15%計收</p> <p>4. 契約第四年依前次契約期間最後一年契約年使用費×120%計收</p>
各攤（鋪）位每 月應繳納之使 用費		市場當年使用費 ÷ 十二（月） ÷ 市場總攤（鋪）位面積 × 各攤（鋪）位面積